

ZTE 中兴

二 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财务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董事史立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乔文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阅。

目录

定义	2
词汇表	3
公司基本情况	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董事会报告书	12
重要事项	28
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35
独立审阅报告	83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84
备查文件	108

定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若干其他词语在「词汇表」一节说明。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网通」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	指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其中一间或多间公司。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注释。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之修订本)。
「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指	中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
「报告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西安微电子」	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亦称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第771研究所。
「中兴新」	指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康讯」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兴软件」	指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维先通」	指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半年度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3G	指	第三代移动网络，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的峰值速率可达144 Kbps，处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384 Kbps，处于静止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2 Mbps，不过有些初始网络建设仅支持 64 Kbps。ITU 通过其 IMT-2000项目和一些关键标准组织如 3GPP和 3GPP2来协调 3G标准。
CDMA	指	码分多址，是 2G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之一，属于扩频技术标准，对所有的话音和数据位分配一个伪随机 (PN)码，通过扰码方式在空中发送编码语音，并按照原始格式对话音进行译码。对每个发射机分配一个独特的相关码，可以使多个对话共享同一频谱。
CDMA2000	指	以 CDMAOne 标准提供增强语音容量的技术规格，峰值数据速率最高可达2 Mbps，相关的规格包括1xRTT(无线传输技术)，1xEVDO (纯数据版)和1xEVDV(语音数据版)。
GSM	指	起源于欧洲的一种全球蜂窝移动电话通信系统，已经在170多个国家建设网络，使用 TDMA 无线传播技术。
IP	指	互联网协议，在RFC 791中有详细定义，主要定义了分组结构和地址格式。
NGN	指	下一代网络，以数据分组为基础的网络，能够提供多种业务，利用多种宽带传送技术，支持用户无限制地接入到不同服务提供商，能够支持普通的移动方式，不间断的向用户提供业务。
PHS	指	个人手机系统，是日本开发的一种数字移动电话系统，运行频率为 1900 MHz。
软交换	指	软件交换的缩略语，是一种应用协议接口，用于连接传统的 PSTN网和IP网络，并对包括话音、传真、数据和视频的流量进行管理。
TD-SCDMA	指	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是中国倡导的3G技术，支持语音和数据。
WCDMA	指	宽带 CDMA，是3G数字移动网络的 UMTS 标准，采用 CDMA 技术，提供增强的语音容量，理论上数据速率的峰值可达到3Mbps。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 | |
|-----------------|---|
| 1、法定中文名称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文名称简称 | 中兴通讯 |
| 法定英文名称 | ZTE CORPORATION |
| 英文名称简称 | ZTE |
| 2、股票上市信息 | A股
深圳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063
H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763 |
| 3、注册地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
| 办公地址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
| 邮政编码 | 518057 |
| 香港营业地址 |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
| 电子信箱 | fengjianxiong@zte.com.cn |
| 国际互联网址 | http://www.zte.com.cn |
| 4、法定代表人 | 侯为贵 |
| 5、董事会秘书 | 冯健雄 |
| 联席公司秘书 | 冯健雄、孙佩仪 |
| 证券事务代表 | 李黔、李柳红 |
| 联系电话 | (86 755) 26770282 |
| 传真 | (86 755) 26770286 |
| 电子信箱 | fengjianxiong@zte.com.cn |
|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
| 国内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 国际 | 《南华早报》(英文)
《香港经济日报》(中文) |
| 7、本报告查询法定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hkex.com.hk |
| 本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

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054,103	18,556,046
流动负债	8,588,772	9,958,288
总资产	19,608,882	20,849,98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615,880	9,174,43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02	9.5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0.00	9.4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净利润	687,663	51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321	506,557
净资产收益率(%)	7.15%	10.07%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73)	113,661

下述为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6,000
营业外收入	11,683
减：营业外支出	(5,111)
减：股权处置投资损失	(230)
减：所得税影响	—
合计	12,342

公司基本情况

2、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 / 股)	0.69	0.90
净资产收益率	6.86%	14.13%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 股)	10.04	11.37

3、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香港会计准则
二零零五年一至六月之净利润	687,663	660,35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东权益	9,615,880	9,631,289

差异说明 请参阅本报告第101页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公司截止到报告期末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本结构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数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股东 27,498 户（其中 A 股股东 26,673 户，H 股股东 825 户）。

2、 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股)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中兴新	0	423,221,760	44.11%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231,914	159,205,040	16.60%	已流通	未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21,565,440	2.25%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39,775	18,394,587	1.9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QFII)
5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0	13,478,400	1.40%	未流通	无	法人股
6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4,087	8,224,698	0.8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7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992,235	7,992,235	0.83%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8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500	7,341,600	0.77%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9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8,311	6,984,962	0.73%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10	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骊山微电子公司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陕西电信实业公司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0	6,508,435	0.68%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9,205,040	H股
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8,394,587	A股
3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224,698	A股
4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7,992,235	A股
5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341,600	A股
6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984,962	A股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829,004	A股
8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264,427	A股
9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4,986,483	A股
10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911,895	A股

备注：含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天元证券投资基金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国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无	无

3、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士之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显示下列股东持有本公司各类别股份5%或以上的权益：

名称	持股数目*	概约持股百分比	
		占总股本	占类别股
中兴新	423,221,760内资股(L)	44.11%	52.94%
中兴维先通	423,221,760内资股(L)	44.11%	52.94%
西安微电子	423,221,760内资股(L)	44.11%	52.94%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423,221,760内资股(L)	44.11%	52.94%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23,221,760内资股(L)	44.11%	52.94%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19,456,000 H股(L)	2.03%	12.15%
J.P. Morgan Chase & Co.	14,461,100 H股(L)	1.51%	9.03%
	14,237,300 H股(P)	1.48%	8.89%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619,400 H股(L)	1.32%	7.88%
Goldman Sachs (Asia) LLC	11,622,000 H股(L)	1.21%	7.26%
Goldman Sachs (Cayman) Holding Company	11,622,000 H股(L)	1.21%	7.2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1,326,800 H股(L)	1.18%	7.07%
Aranda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1,141,800 H股(L)	1.16%	6.96%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MFS」)	8,428,100 H股(L)	0.88%	5.26%
Sun Life Financial, Inc.	8,428,100 H股(L)	0.88%	5.26%

- (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据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概无其他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数均未发生变动。需要注意的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增补屈德乾先生、王雁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末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之实际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A股)
1	侯为贵	董事长	175,680
2	殷一民	董事、总裁	97,344
3	史立荣	董事、高级副总裁	76,608
4	何士友	董事、高级副总裁	72,806
5	张太峰	监事会主席	97,344
6	屈德乾	监事	8,016
7	韦在胜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76,608
8	谢大雄	高级副总裁	35,871
9	周苏苏	高级副总裁	76,608
10	方榕	副总裁	33,108
11	陈杰	副总裁	75,600
12	丁明峰	副总裁	49,405
13	田文果	副总裁	19,440
14	张传海	副总裁	7,920
15	叶卫民	副总裁	27,043
16	倪勤	副总裁	63,072

备注：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会议同意谭善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谈振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届此，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6人减至14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监事变化情况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任免的议案》，会议同意李焕茹女士、崔红卫女士、曹全生先生、李进虎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任屈德乾先生、王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届此，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总裁之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已载列于本报告第10页。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总裁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总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岁以下的子女概无持有可以认购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的股本或债权证之权利，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报告及财务报表。

财务业绩

有关本集团分别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业绩，请参见按本报告第37页和第84页。

(一) 业务回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国通信行业概述

2005年上半年，受电信业重组和3G牌照发放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中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国内运营商为迎接即将到来的3G产业化，放缓了对CDMA、PHS和GSM等无线通信类产品的投资力度，加大了对智能网、彩铃、彩信等业务的推广力度，相应投资得到增加。信息产业部的数字表明，2005年1月至6月，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人民币778.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2.2%。行业投资的萎缩使通信设备制造商在国内的总体销售额有所下降。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全球通信行业概述

2005年上半年，全球通信行业保持增长态势。跨国运营商加大了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发展空间明显扩大。发达国家运营商在本国也在不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以推动其自身的业务增长，并通过不断引入新的设备供应商，满足其对设备和服务的高性能价格比需求。上述因素为中兴通讯开拓国际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各项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这主要受益于国际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国内市场，本集团依靠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高产品性价比和有效的营销策划，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本集团加大了市场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了国际市场销售的迅猛增长。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结果，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0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2%；实现净利润6.60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8.80%；每股收益为0.69元人民币，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元。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03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12.5%；实现净利润6.8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4.0%；每股收益为0.72元人民币，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0元。

董事会报告书

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大类产品在研发及市场开拓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3G系列产品方面，作为全球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包括 WCDMA、CDMA2000和TD-SCDMA 全系列 3G 设备的厂商之一，本集团 3G系列产品已经为即将到来的商用化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和市场准备。WCDMA产品，本集团自研芯片实现重大突破，系统的稳定性和产品的系列化程度得到了提高，并积极参与了中国移动、中国网通的测试，取得了良好的测试结果。本集团 CDMA2000 1X EVDO 产品已经具备了规模商用的能力，目前在国内较大范围内获得现场实验性应用，并实现了该产品在海外多个国家的规模性商用。本集团 TD-SCDMA 产品在信息产业部的各项测试中表现优异，在产品集成度、智能无线等关键技术指标保持业界领先的水平。

报告期内，国内运营商对 CDMA 系统的投资减少，使本集团CDMA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凭借在国内成熟的商用经验、优良的性能和品牌优势，本集团 CDMA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同时，本集团 GSM 产品在中国移动边缘网招标中取得规模性突破。2005年上半年，国内运营商对PHS系统的投资力度大幅减少，作为国内 PHS 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集团 PHS 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

光通信产品方面，本集团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功能，并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质量和服务的差异性应对同质化的价格竞争。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光通信产品已进入了国内全部运营商的一级干线网络，国际市场的销售也大幅增加，在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得到规模性应用。

针对数据产品的特性，报告期内，本集团设立了数据事业部，对包括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等产品进行了战略整合，有力地提高了该产品竞争能力和营销能力。

NGN产品，本集团已经形成了从核心控制设备到各种网关相结合的系列化产品，保持了该产品在国内的领先优势和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地位。上半年，国内运营商将 NGN产品作为固网智能化的手段，本集团产品继续广泛参与国内各大运营商的商用实验。在国际市场，本集团 NGN 产品在葡萄牙、美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得到了商用。

手机产品在上半年的竞争非常激烈，导致本集团面对了价格的巨大压力。本集团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保持毛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混合营销模式覆盖更为广泛的外部需求。本集团2005年上半

董事会报告书

年手机销售数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时，本集团3G终端的商用化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为今后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由于运营商对固网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及引入新业务，本集团包括智能网、彩铃、彩信等在内的业务类产品增长迅速。

(二)在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本集团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主要经营成果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302,998	11,774,259	-12.50%
主营业务利润	3,843,072	4,303,111	-10.69%
净利润	687,663	513,182	34.00%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73)	113,661	-2,37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867)	117,938	-3,322.77%

说明：

- (1) 净利润增长主要因为2004年进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04年1 - 6月净利润153,858千元(有关内容请详见200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加大了对技术研发与海外市场开拓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合同规模增大、执行周期增长、相应合同进度与收款进度导致的应收款增加，占用了公司资金。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和偿还银行贷款造成的融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董事会报告书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总资产	19,608,882	20,849,989	-5.95%
应收帐款	4,155,622	3,652,506	13.77%
存货	1,970,962	1,882,808	4.68%
股东权益	9,615,880	9,174,439	4.81%

3、按照行业类别划分，本报告期内的各项指标及与去年同期对比

分行业	主营		毛利率	主营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增减
	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业务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业务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设备类行业	10,302,998	6,423,483	37.65%	-12.50%	-13.65%	0.83%
合计	10,302,998	6,423,483	37.65%	-12.50%	-13.65%	0.83%
其中：关联交易	31,760	20,263	36.20%	-24.04%	-19.50%	-3.60%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的销售主要来自关联方代理本公司产品，该等交易仍将持续。					

* 如上是指按照国内法律法规下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附注六。

4、照地区划分，本报告期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中国	7,155,786	-26.26%	2,421,335
亚洲(不包括中国)	1,991,468	34.00%	799,635
非洲	1,040,859	81.54%	570,203
其他	114,885	1,010.08%	51,899
合计	10,302,998	-12.50%	3,843,072

董事会报告书

5、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的主要产品各项指标：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无线通信系统	4,698,010	2,437,473	48.12%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	1,491,294	979,503	34.32%
手机	2,214,613	1,980,083	10.59%

6、上半年本集团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报告期内，国内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尤其是 CDMA 和 PHS 产品投资的下滑幅度较大。作为国内 PHS 和 CDMA 的主要厂商之一，本集团该两类产品的市场销售有所下滑。针对 CDMA 产品，本集团一方面加大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弥补其在国内市场的下滑，另一方面本集团也努力提高该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针对 PHS 产品，本集团致力于提升该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并有针对性地开拓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手机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本集团手机产品也面临巨大价格压力。本集团兼顾提高手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保持手机的毛利水平，从研发、市场、生产、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全面应对压力和挑战。

7、全球发售H股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球发售H股160,151,04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发行的H股)，每股发行价格22.0港元，募集资金共计港币3,523,322,880.00元，折合人民币3,734,722,252.80元，扣除与全球发售相关的承销费和开支以及国有股减持部分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2,177,725.94元，全部资金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别到达本公司指定帐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华(2005)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

本集团有意将如上募集资金净额用作如下用途：

- 本集团有意将如上募集资金中净额约人民币2,125,306,635.56元用于扩大本集团海外运作规模；及
- 本集团有意将如上募集资金中净额约人民币1,416,871,090.38元用于具备战略意义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董事会报告书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17.8
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31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350.4
拟投入募集 承诺项目	资金金额	是否变更 项目	报告期实际 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 金额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 预计收益
全IP移动交换 平台项目	24,039.0	无	7,296.1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移动宽带业务应用 综合系统项目	22,525.0	无	4,558.0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高速分组化移动 通讯基站系统项目	23,820.0	无	3,657.1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智能无线综合 接入系统项目	12,890.1	无	4,548.8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核心路由器项目	20,838.0	无	3,719.8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NGN 网络系统项目	20,118.0	无	5,745.1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自动交换光网络 系统项目	17,457.0	无	3,366.6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小计	141,687.1	—	32,891.5	—	—	—
海外运作	212,530.7	—	73,427.0	见下文	符合	符合
合计	354,217.8	—	106,318.5	—	—	—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集团根据项目进度将暂时空置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以减少对银行融资的需求，节省财务费用；并将严格按照进度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中。

项目进度及收益说明如下：

全IP移动交换平台项目

该项目研发进展顺利，已完成核心网和基站控制器的商用版设备转产工作，并通过中国移动大话务量测试和中国电信大容量网关性能测试。此外，在6月份刚刚结束的信息产业部 TD-SCDMA 室内测试中，中兴通讯全IP移动交换平台圆满通过所有测试

董事会报告书

条目，取得优异成绩。目前，全IP移动交换设备已在海外多个国家开通商用局和试验局。

移动宽带业务应用综合系统

目前该项目基本已经完成了相关各项目的研发工作，产品均已实现商用或者正在进行试验局开通测试。随着 NGN 的大面积建设和3G的建设的日益临近，该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高速分组化移动通信基站项目

目前，本集团的 CDMA2000 1xEVDO 已经具备了规模商用的能力，并可以支持 CDMA2000 1x系统平滑升级至 CDMA2000 1xEVDO。虽然国内 3G牌照还未发放，但本集团已经开通多个 CDMA2000 1xEVDO 试验局。国际上，本集团 CDMA2000 1xEVDO 产品已得到运营商的广泛认可，并建设了数十个 CDMA2000 1xEVDO商用和试验局。

智能无线综合接入系统

该项目按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已完成 ADSL、无线局域网和蓝牙等技术的融合研究，并开发出用于 PHS、GSM、CDMA、3G 等网络的扩展接口，可以同时支持语音、数据和视频宽带无线接入的应用。目前，该系统尚处于待商用阶段。

核心路由器项目

本集团致力于完善 ZXR10 系列高端路由器的进一步产品研发能力，使该系列产品更具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核心路由器项目具备可提供 640G 的交换容量和 10G高速接口的能力，产品不仅支持 IPv6 路由协议和 IPv6 的过渡机制等，还可实现 IPV4/IPV6 双协议栈同时工作。截止目前，ZXR10 系列高端路由器部分产品已经开始实现销售，并对本集团总体收益产生贡献。

NGN 网络系统项目

本集团已成功研制出业界领先的大容量媒体网关设备和与之配套的大容量软交换控制设备，进一步提升了承建大规模 NGN 端局、汇接局和长途局的能力，继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上述产品将率先应用于中国电信长途软交换商用试验网工程，在包括北京、上海及广州等在内的多个省会级城市进行商用试验，并建设软交换叠加网络。

自动交换光网络系统

该项目已经研发完成计划，在掌握核心技术及改进初期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正在进行产品验收测试，为下一步产品商业化应用积累经验。目前，该技术正逐渐成为运营商的关注焦点，预期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董事会报告书

募集资金用于海外运作部分的收益体现在本集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海外业务的增长，如上具备战略意义的产品由于电信服务提供商目前还没有进行大规模商用，因此本集团正在加强该等产品的研发力度，以便未来为本集团产生更大收益贡献。

8、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三)在香港会计准则下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下论述与分析应与本报告所列之本集团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营业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无线通信	4,698.0	45.6%	4,497.5	44.2%
有线交换及接入	720.6	7.0%	1,305.5	12.8%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1,491.3	14.5%	1,150.5	11.3%
手机	2,214.6	21.5%	2,603.7	25.6%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1,178.5	11.4%	621.8	6.1%
合计	10,303.0	100.0%	10,179.0	100.0%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本集团来自中国、亚洲(不包括中国)、非洲及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总营业额的相应百分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收入	占营业额比例
中国	7,155.8	69.5%	8,815.3	86.6%
亚洲(不包括中国)	1,991.5	19.3%	501.4	4.9%
非洲	1,040.8	10.1%	836.3	8.2%
其他	114.9	1.1%	26.0	0.3%
合计	10,303.0	100.0%	10,179.0	100.0%

董事会报告书

本集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103.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其中，国际业务营业额增长强劲，实现营业额 31.4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0.8%。从产品分部来看，无线通信系统收入、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收入、电信软件系统等产品的收入比去年有所提升，以上产品分部营业额的增长弥补了手机产品、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销售收入下降，保证了 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总营业额较去年同期窄幅增长。

本集团无线通信系统业务的营业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 CDMA 系统和 GSM 系统的销售增长，部分抵消了 PHS 系统销售下降所致。CDMA 系统销售增长主要是本集团所获得中国联通 CDMA 三期工程合约在本期间转为正式销售合同，以及本期间 CDMA 系统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CDMA 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菲律宾、印度等国家。GSM 系统收入增长主要是国际市场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国际市场销售 GSM 系统收入主要来自于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等国家。

本集团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营业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运营商在该大类产品投资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集团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营业额的增长主要由于光传输产品、路由器以及无线接入数据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上升以及国际市场销售增加所致。

本集团手机产品业务营业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PHS 手机销量与所有手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智能网系统、彩铃与彩信业务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以及电信运营、固定台的收入增长综合所致，智能网系统、彩铃、彩信销售额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运营商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该类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增长，其国际市场销售主要来源于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家。

董事会报告书

销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列出下列期间(1)本集团销售成本及销售成本占总营业额的百分比及(2)本集团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别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	占产品分类收入比例
无线通信	2,517.7	53.6%	2,741.5	61.0%
有线交换及接入	365.0	50.7%	580.2	44.4%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1,106.5	74.2%	832.9	72.4%
手机	1,872.8	84.6%	2,037.0	78.2%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659.4	56.0%	252.0	40.5%
合计	6,521.4	63.3%	6,443.6	63.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产品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无线通信	2,180.3	46.4%	1,756.0	39.0%
有线交换及接入	355.6	49.3%	725.3	55.6%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384.8	25.8%	317.6	27.6%
手机	341.8	15.4%	566.7	21.8%
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	519.1	44.0%	369.8	59.5%
合计	3,781.6	36.7%	3,735.4	36.7%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65.2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21%。本集团的整体毛利率为36.7%，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由于无线通信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增加，抵销了其他产品分部的毛利率的下降，使得本集团的毛利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团无线通信系统产品的销售成本为人民币25.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2%，无线通信系统产品毛利率为46.4%，去年同期则为39.0%，无线通信系统产品毛利率升高主要是由于PHS系统产品、GSM系统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但部分升幅被CDMA系统毛利率的下降所抵销。本集团PHS系统产品毛利率上升是由于2005年中国电信、中国网通对其原有PHS网络进行扩容改造和升级所致。

本集团有线交换及接入产品的毛利率为49.3%，去年同期则为55.6%，主要由于本集团有线交换及接入系统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所致。

董事会报告书

本集团光通信及数据通信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为25.8%，去年同期则为27.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光通信及数据通信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使合约价格下降所致。

本集团手机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15.4%，去年同期则为21.8%，手机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网通采购本集团高端PHS手机数量下降，其次是GSM手机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GSM手机价格不断下降所致。

本集团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44.0%，去年同期则为59.5%，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合约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略为减少，由去年同期的2.47亿元减至今年的2.46亿元，主要由于今年的增值税补贴收入减少所致，同时政府科技拨款的增加大部份抵消了增值税补贴收入的减少。

研发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研发支出为人民币11.4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0.43亿元增长了9.76%；占营业额的比例则由去年同期的10.24%上升为11.11%，主要原因是研发人员人数的增长。同时，由于技术合作及研发设备的增加，也导致了研制管理费一定幅度的增加。

销售及分销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分销成本为人民币14.85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4.47亿元增长了2.66%，占营业额的比率由上年同期的14.22%上升到今年上半年的14.42%。销售及分销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加大与海外营销平台建设，导致了差旅及交际费等的增加，但因销售人员员工成本下降而部分获得抵销。海外营销费用增长较快，国内营销费用则由于客户的基本稳定与市场体系的成熟而呈下降趋势。

行政开支

行政开支增加5.83%，由去年同期的4.65亿元增至今年的4.9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则由去年同期的4.57%增至4.78%。主要由于海外业务的增加带来资产折旧摊销、海外租赁费的增长。

其他运营开支净额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其他运营费用0.50亿元，比去年同期的0.69亿元减少27.98%。主要原因是呆坏帐减少。

运营盈利

本集团的运营盈利减少8.5%，由2004年1-6月的人民币9.74亿元减至2005年1-6月的人民币8.90亿元，主要由于研发成本及运营开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加，虽然毛利及毛利率亦有提高，但只能部分抵销有关增幅。

董事会报告书

融资成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融资成本为0.75亿元，比去年同期的0.59亿元上升了27%，主要因为应收帐款买断费用增加，但未偿还借款金额减少使银行贷款利息减少，而获得部分抵销。由于合约付款期较长的海外合约，占本集团手头合约比例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团增加应收帐款买断，以加快营运资金周转。

税项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得税费为0.74亿元，比去年同期的0.70亿元上升6.6%，占税前利润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7.6%上升为9.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附属公司，从今年开始「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去年同期该公司免交企业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少数股东损益为0.82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21亿元下降32.6%，占本期间净利润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14.3%下降到11.0%。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使占多数权益的附属公司(中兴软件)的收益与成本更加配比，本年该附属公司将母公司先期为其代垫的研发费用、营销费用确认为该附属公司的经营费用，从而收益下降、占本集团收益的比例也相应下降。

净利润及净利润率

本集团纯利(除少数股东权益)下降8.8%，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7.24亿元减至本年的6.60亿元，纯利率(除少数股东权益)则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7.1%减至今年的6.4%。

流动资金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运营所用流动资金净额	(2,579.5)	(9.1)
投资所用流动资金净额	(430.6)	(254.4)
融资所得/(所用)流动资金净额	(806.4)	517.7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净额	(3,816.5)	254.2

运营活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团运营所用流动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负25.79亿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则为人民币负0.09亿元，主要由于营运资金的增减在2005年上半年耗用现金人民币32.78亿元，而二零零四年1-6月数为9.41亿元，以及未计运营资金变动前的运营盈利由二零零四年1-6月之人民币12.95亿元减少26%至二零零五年1-6月之人民币9.63亿元。营运资金增加主要是应收客户合约

董事会报告书

工程款增加 16.40亿元和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减少 12.12亿元。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和存货有所增加，而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则减少。二零零五年 1 - 6月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增加是由于业务增长，累计未完成销售合约持续增加所致。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减少是由于本集团就电信合约收取之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

二零零五年 1 - 6月本集团投资活动所用流动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亿元，二零零四年 1 - 6月则为人民币 2.54亿元。该等现金主要用于扩展业务与生产规模，其中人民币 4.36亿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电脑，更新添置办公设备和建筑物装修及用于继续建设深圳研发中心大楼等工程。

融资活动

二零零五年 1 - 6月本集团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8.06亿元，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 8.34亿元所致。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报所披露的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四) 下半年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电信业重组和 3G 牌照发放等因素将趋向明朗，网络质量和服务水平将成为运营商的主要竞争领域，预计国内运营商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更具针对性的进行投资，本集团预计下半年国内运营商将会适当提高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

国际通讯行业在下半年也将会持续上半年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本集团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日益成熟，各种资源将得到更为合理的调配，公司各种营销策略将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预计本集团下半年国际业务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为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收益水平，本集团在 2005 年下半年将采取如下管理举措以提高企业内部运作的效率，努力向世界级卓越企业的目标迈进。

- 进一步推动海外营销平台的建设工作，完善平台管理流程，有效促进国际市场的开拓；
- 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制变革；

董事会报告书

- 进一步加强3G研发实力和市场的管理力度，提高在3G各类产品线的整体竞争能力；
- 进一步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水平；
- 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的增长，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五)其他事项

- 1、 本集团没有对报告期之经营成果作盈利预测。
- 2、 本集团在2004年年度报告中没有披露2005年度经营计划。
- 3、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 5、 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10%以上情况发生。
- 6、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充分咨询后，本公司并无获悉任何资料合理地显示各董事及监事于报告期内未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 7、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已经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已经联同管理层讨论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准则及惯例，并讨论有关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等事宜，包括审阅本集团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
- 8、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证券。

董事会报告书

9、《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执行情况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所有守则条文，当中有以下部分偏离守则条文(守则条文C.2条(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除外)：

A.1.3

守则条文：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发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让所有董事皆有机会腾空出席。至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偏离事项：本公司惯常的操作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0天发出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说明事项：为确保公司治理全面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公司实际运作中已经开始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A.5.4

守则条文：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指引内容应该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偏离事项：董事会目前没有就有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说明事项：为确保公司治理全面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董事会将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及采纳书面指引，并建立派发、培训及咨询制度。

B.1.3

守则条文：薪酬委员会在权责范围方面应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职责：

- (b)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职责，即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
- (c)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
- (d)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过重负担；

董事会报告书

- (e)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偏离事项：针对以上守则条文规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运作中尚未完全履行其职责，尽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总裁)之绩效管理辦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具体薪酬未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说明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2005年4月10日的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修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符合守则条文B.1.3的内容。从2005年4月10日开始，公司已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新的要求严格执行。

C.3.3

守则条文：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须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 (b)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c)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核数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 (f) 检讨发行人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g)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偏离事项：针对以上守则条文规定的审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公司审计委员会在运作中尚未完全履行其职责。

说明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2005年4月10日的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修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工作细则符合守则条文C.3.3的内容。从2005年4月10日开始，公司已按照《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新的要求严格执行。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本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有关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所有守则条文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26页至第27页。

(二)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959,521,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2.5元现金(含税))，已获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05年7月8日。公司2004年度A股及H股分红派息公告详见2005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香港经济日报》。

(三) 公司2005年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05年半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四)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收购兼并或资产重组事项。

(六) 按照国内法律法规下本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本集团本报告期的重大关连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某一关联方采购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情况。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请参见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六。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担保事项。
- 4、报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无向任何关联方提供资金，关联方亦无向公司提供任何资金等关联交易事项。
- 5、报告期内关于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重要事项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 是否存在差异
			(人民币万元)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中兴新(包括其下属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各类通讯产品机柜、机箱、配线架、软性电路板及其他原材料	19,557.4	2.94%	银行承兑 汇票	不存在差异
	西安微电子	采购电路保护器及其他电子产品	349.2	0.05%	银行承兑 汇票	不存在差异
	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536.4	0.08%	银行承兑 汇票	已超出456.40 万元 ¹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软性电路板等其他产品	367.3	0.06%	银行承兑 票	不存在差异
	中兴维先通	采购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	7,666.1	1.15%	银行承兑 汇票	不存在差异
销售产品	西安微电子	销售手机及其他产品	525.3	0.05%	银行承兑 汇票	不存在差异
	中兴维先通	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263.4	0.03%	银行承兑 汇票	不存在差异

注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本集团从关联方香港中兴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电子设备的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但本集团采购类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未超出原预计总金额。

定价原则：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操作，该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其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商业条款和价格基本一致。

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影响的说明：如上关联交易对本集团利润无重大影响。

(七)本集团重大合同情况

- 1、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集团资产的行为。
- 2、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成都信息港有限公司(「成都信息港」)提供担保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责任已于2005年1月到期，因成都信息港未能及时全部还贷，导致本公司为该公司代还款350万元。

重要事项

由于聚友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聚友网络」)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本公司与聚友网络达成还款协议。(有关该担保事项请见本集团2004年年度报告)

截止报告期末,聚友网络因资金困难未能每月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还款人民币共110万元,尚有人民币240万元未归还。本公司目前正在与其解决该事项。

- 3、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所产生,该类交易均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
 - 2、 公司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05年上半年没有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也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以及关联担保行为发生。
 - 3、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独立董事:朱武祥、陈少华、乔文骏、糜正琨、李劲

- 4、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行为。

(八)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没有发生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索引

时间	报纸	版面	公告
2005年1月7日	中国证券报	第20版	公司关于H股公布稳定价格期结束及稳定价格行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C叠版	
	证券时报	第9版	
2005年1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第13版	公司关于2004年度合同销售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A12版	
	证券时报	第5版	
2005年1月26日	中国证券报	第21版	公司关于200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	C叠版	
	证券时报	第5版	

重要事项

时间	报纸	版面	公告
2005年3月2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01版 第9版 第4版	关于更改于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公告
2005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04版 C80版 第24版	公司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005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04版 C08版 第24版	公司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005年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11 - C12版 第15版 第24版	公司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5年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12版 第15版 第24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年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09 - C10版 第13、14版 第21 - 23版	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2005年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11版 第14版 第21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5年4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11版 第14版 第23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05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44版 C叠版 第8版	公司澄清公告
2005年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44版 C 版 第8版	公司董事会公告
2005年4月2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68版 C40版 第30版	公司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5年6月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A13版 C9版 第25版	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5年6月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C01版 第28版 A13版	公司关于H股交投量上升原因的澄清公告
2005年7月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B05版 第21版 第3版	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附注：上表所列公告为在国内报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

关于召开二 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05年10月12日上午9时。

(二)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地址: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
电话:+86 (755) 82829966

(三) 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 出席对象

- 1、截止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 2、截止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点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H股持有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 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05年9月12日(星期一)起至2005年10月1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须于2005年9月9日下午4点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改聘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将于2005年9月1日结束，为了使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更高效协作，公司决定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〇五年度的审计费用。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决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同意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的保险合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或更新保险合同事宜。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 出席登记方式

-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 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05年9月19日至2005年9月22日。

(三)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A座6楼(邮编：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关于召开二 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 其他事项

(一) 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李柳红

(三) 会议联系电话：+86 (755) 26770285

(四) 会议联系传真：+86 (755) 26770286

五、 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承董事会命
侯为贵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05年8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注释	2005.6.30		2004.12.31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97,356	2,782,581	7,598,223	6,463,165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2	2,067,281	2,037,355	2,258,088	2,240,530
应收股利		—	11,191	—	1,37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帐款	3	4,155,622	4,501,990	3,652,506	4,016,330
其他应收款	4	461,462	988,592	257,595	738,183
预付帐款	5	137,055	97,771	145,398	58,380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6	1,970,962	1,068,608	1,882,808	1,738,023
应收工程合约款	7	4,192,285	4,673,432	2,614,250	2,923,536
科技开发成本	8	272,080	272,080	146,700	146,700
待摊费用		—	—	47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54,103	16,433,600	18,556,046	18,326,2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86,184	3,277,580	67,176	2,992,99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86,184	3,277,580	67,176	2,992,9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3,046,745	2,085,376	2,725,769	1,877,501
减：累计折旧	10	935,418	578,647	793,323	469,997
固定资产净值		2,111,327	1,506,729	1,932,446	1,407,5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94,980	87,002	94,980	87,002
固定资产净额		2,016,347	1,419,727	1,837,466	1,320,502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11	200,221	165,836	114,677	98,1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216,568	1,585,563	1,952,143	1,418,602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60,713	86,557	146,214	94,358
长期待摊费用	13	11,511	11,511	23,785	13,376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72,224	98,068	169,999	107,73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14	79,803	76,419	104,625	76,419
资产总计		19,608,882	21,471,230	20,849,989	22,921,968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资产负债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5.6.30		2004.12.31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0,738	—	405,695	340,344
应付票据		1,542,511	1,716,429	1,422,401	1,453,282
应付帐款	16	3,555,083	6,052,657	2,919,483	5,295,321
预收帐款	17	1,312,259	1,076,453	2,630,721	2,455,494
应付工资		596,497	384,618	1,031,464	663,925
应付福利费		413,694	338,965	437,786	362,467
应付股利		273,219	240,801	40,921	920
应交税金	18	(242,442)	(518,577)	52,459	(175,111)
其他应交款		7,442	654	13,197	900
其他应付款	19	589,945	1,117,663	698,727	1,078,453
预提费用	20	463,826	303,471	268,534	248,486
预计负债	21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递延收益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	16,000	—	16,9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8,772	10,733,134	9,958,288	11,744,48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574,696	500,000	1,025,263	95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4	312,500	272,080	227,320	177,8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887,196	772,080	1,252,583	1,127,800
负债合计		9,475,968	11,505,214	11,210,871	12,872,281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517,034	—	464,679	—
股东权益：					
股本	25	959,522	959,522	959,522	959,522
资本公积	26	5,501,066	5,527,538	5,491,658	5,515,822
盈余公积	27	985,356	650,718	985,356	650,718
其中：公益金	27	252,006	202,836	252,006	202,836
未分配利润	28	2,183,094	2,829,421	1,495,431	2,682,269
外币折算差额		(13,158)	(1,183)	2,592	1,476
已宣告现金股利		—	—	239,880	239,880
股东权益合计		9,615,880	9,966,016	9,174,439	10,049,6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608,882	21,471,230	20,849,989	22,921,968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注释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合并数	公司数	合并数	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9	10,302,998	9,952,489	11,774,259	11,312,0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	6,423,483	8,109,916	7,438,912	8,423,6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	36,443	11,474	32,236	23,2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43,072	1,831,099	4,303,111	2,865,1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31	2,735	4,178	36,535	19,177
减：营业费用		1,447,211	1,156,146	1,313,868	1,232,191
管理费用		1,588,646	685,648	2,376,196	1,429,992
财务费用	32	98,706	106,277	103,270	89,967
三、营业利润		711,244	(112,794)	546,312	132,148
加：投资收益	33	(289)	256,272	(1,457)	569,689
补贴收入	34	126,528	—	185,109	9,218
营业外收入	35	11,683	4,691	6,729	3,032
减：营业外支出	35	5,111	1,017	33,480	33,097
四、利润总额		844,055	147,152	703,213	680,990
减：所得税		74,380	—	92,055	80,893
少数股东损益		82,012	—	97,976	—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	—	—	—
五、净利润		687,663	147,152	513,182	600,0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5,431	2,682,269	1,188,497	2,106,613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利润		2,183,094	2,829,421	1,701,679	2,706,7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提取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83,094	2,829,421	1,701,679	2,706,7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33,459	133,459
八、未分配利润		2,183,094	2,829,421	1,568,220	2,573,251

补充资料：

项目	2005年1 - 6月	2004年1 - 6月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191,306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345,164)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现金流量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1 - 6月	
	合并数	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5,665	7,628,769
收到税费返还	126,34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47	133,715
现金流入小计	8,827,258	7,762,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4,897	7,355,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434	1,09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643	337,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57	1,515,727
现金流出小计	11,415,131	10,29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73)	(2,537,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1	3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4	5,4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867	5,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6,141	313,2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500	30,9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70,641	34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74)	(338,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2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467	11,9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4,389	11,9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9,598	745,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228	70,9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
现金流出小计	902,326	816,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37)	(804,815)
四、 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83)	(138)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867)	(3,680,584)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现金流量表(续)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5年1 - 6月	
	合并数	公司数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663	147,152
加：少数股东损益	82,012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0,150	43,541
固定资产折旧	169,801	109,697
无形资产摊销	24,990	19,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64	2,626
待摊费用减少	478	—
预提费用增加	195,292	54,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400	576
财务费用	73,613	68,450
投资损失	289	(256,272)
递延税款贷项	24,822	—
存货的减少	(20,477)	626,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56,460)	(2,494,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38,020)	(859,6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73)	(2,537,21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7,356	2,782,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8,223	6,463,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867)	(3,680,584)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千元表述

附注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公司、骊山微电子公司、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顺达通信公司(现更名为陕西电信实业公司)、邮电部第七研究所(现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及河北电信器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2号及证监发字453号文批准，1997年10月6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普通股股票5,850万股，向本公司职工发行普通股股票6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81元。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份转让距本公司成立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11日，本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15176(更新后)，执照号为深司字N358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规定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1997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普通股5,85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年9月11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覆(1998)72号」文批覆，本公司以截至1998年6月30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75,00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计325,000千元。

1999年5月27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7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4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9,500,000股普通股，配股事宜已于1999年8月18日结束。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4,500千元。

2000年5月20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1999年12月31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68,90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13,400千元。

2001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5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募增发5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70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63,400千元。

2001年10月16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之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92,680,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6,080千元。

200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计112,216,0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67,296千元。

2004年5月1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增加股本计133,459,200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755千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2004年12月9日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65号文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4]3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0,151,040股，其中本公司发行新股158,766,450股，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出售存量股份1,384,590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522千元。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截至2005年1月1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共计港币3,523,323千元，折合3,734,722千元(按港币兑人民币固定率1:1.06进行折算)。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1,685千元，再扣除国有法人股股东减持国有法人股上缴全国社保基金30,859千元，本公司实际增加投入资本3,542,178千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增加股本158,767千元，计入资本公积3,383,411千元。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59,522千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帐基础，资产计价原则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记帐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季度首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各币种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汇率做为记帐汇率；如果季度内中间汇率波动范围超过 $\pm 3\%$ ，则在发生汇率波动的当月调整记帐汇率。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采用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后增列「外币折算差额」项目予以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数额列示，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上年实际数按照上期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

(8)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计价，按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成本。

期末，按单项短期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坏帐核算：

坏帐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在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

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对应收款项(扣除应收关联公司款)的期末余额按帐龄分析法提取坏帐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采取不同比例提取坏帐准备或费用化准备；对预计不能收回的预付帐款帐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根据预付帐款的性质及帐龄采用单独的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以期末应收帐款(扣除应收关联公司款)扣除有确切证据表明可收回的款项后之净额，按如下的方法计提：

帐龄	计提比例
1 - 6个月	—
6 - 12个月	15%
12 - 18个月	50%
18 - 24个月	75%
24个月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费用化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 - 2个月	—	
2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国内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3个月	—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3—4个月	58%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4—5个月	75%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5—6个月	92%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6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国外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预付帐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备注
1 - 6个月	—	适用于所有预付帐款
6 - 12个月	—	适用购买固定资产形成的预付帐款
6 - 12个月	50%	适用购买原材料形成的预付帐款
12 - 24个月	75%	适用购买原材料形成的预付帐款
12 - 24个月	50%	适用购买固定资产形成的预付帐款
24个月以上	100%	适用于所有预付帐款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帐款，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10)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各项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须计提跌价准备。在计提跌价准备时，存货细分为系统产品类存货和终端产品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分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跌价准备。期末，对于已霉烂变质的存货，或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或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将其帐面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冲减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11)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 a.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b. 股权投资差额指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投资取得时初始投资的成本与在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003年4月10日之前形成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003年4月10日之后形成的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 c. 收益确认方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若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期末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b. 长期债券投资溢折价的摊销长期债券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c.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的实物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原价、预计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原价的5%)确定其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不含临时厂房)	30年	3.17%
房屋建筑物 — 临时厂房	3年	31.67%
通用设备(不含电子设备)	10年	9.5%
通用设备 — 电子设备	5年	19%
专用设备	5年	19%
运输工具	10年	9.5%
其他设备	5年	19%

期末，对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将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照单项在建工程帐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 (1)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的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际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则对可回收金额低于无形资产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照单项无形资产帐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金额的差额确定。

(15) 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在公司正式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在确定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原则：

通讯系统建设工程：在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时，根据建造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一次或分次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提供的系统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1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当所得税率发生变更时，采用债务法处理。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覆函》等文件的规定适当编制的，即：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单位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少数股东权益单独计列。

附注三. 税项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单位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设备修理	17%
营业税	租赁费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1	应纳税所得额	7.5%、15%、33%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1 本公司注册地系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盐减免(2005)00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作为生产性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到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5)第009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作为从事服务性行业的特区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至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尚未进入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国税局科高(2002)21号文的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还,税率为33%,返还18%,实际税率为15%。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字(2004)第0034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其作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的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为第三个获利年度,减按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扬州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附注四.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所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控股子公司 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控制股权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90%	—	90%	4,500万元	生产电子产品及其部件 (不含限制项目)	是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500万元	—	90%	90%	1,350万元	集成电路的设计、 生产、销售	是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卢比 3791.9万元	93%	—	93%	美元 65.47万元	数字程控交换机的 组装生产	是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90%	10%	100%	1,000万元	研制、生产、销售 CDMA 数字移动 通信系统设备 及相关产品	是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控股子公司 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控制股权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6,400万元	40%	—	40%	3,440万元	设计、开发、生产和 经营各类集成电路 及相关电子应用 产品	否
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扬州	600万元	65%	—	65%	390万元	电子、计算机及 通讯产品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	是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3,333.3万元	95%	—	95%	3,166.6万元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 及销售；手机 电池、耳机的生产； 生产手机充电器	是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	美元980万元	51%	—	51%	美元500万元	建设刚果电话网、 提供电信服务、 生产通讯设备等	是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美元723.1万元	81%	—	81%	2,556万元	软件产品、通信 设备、数据设备的 开发、制造、销售、 服务	是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90%	—	90%	4,500万元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通讯设备系统 驱动、服务性业务 的软件、提供技术 咨询	是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300万元	90%	10%	100%	3,300万元	电子元器件购销； 国内商业，物质供 销业；兴办各类 实业	是
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1,000万元	65%	—	65%	650万元	光电子技术开发及 相关产品制造、 销售、技术服务	是
深圳市福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300万元	—	80%	80%	240万元	光电子技术开发及 相关产品制造、 销售、技术服务	是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000万	—	35%	35%	350万	开发制造及销售 手机用相机镜头	否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2,221.44万元	51%	—	51%	1,569.77万元	通信线路器材及 配件、分线、交换 设备制造，铁塔 制造、安装，通信 工程设计、	是
安装安徽皖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肥	300万元	—	51%	51%	153万元	通信工程设计、	是
安徽皖通铁塔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	200万元	—	90%	90%	180万元	铁塔安装等	是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万元	100%	—	100%	5,000万元	通讯用品的采购和 销售、技术服务	是
Beste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塞浦路斯	塞镑30万元	—	50%	50%	塞镑1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及售后 服务	否
ZTE Portugal - Projec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欧元5万元	—	100%	100%	欧元5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及售后 服务	是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00万元	50%	—	50%	250万元	销售通讯设备 (无线电发射器 除外)、电子计算机 及其外部设备、 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	500万元	—	70%	35%	350万元	智能交通技术开发、 咨询、转让、服务、 培训等	否
中兴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爱迪生市	美元2万元	100%	—	100%	美元65万元	通讯产品的销售	是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控股子公司 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控制股权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万元	54%	—	54%	54万元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和购销	是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td.	开曼	美元5万元	52.85%	—	52.85%	美元255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是
Telrise INC.	开曼	美元160.9万元	—	100%	100%	美元160.9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是
南京德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0万元	—	100%	100%	美元10万元	研究及开发软交换机技术	是
ZTE (UK) Limited	英国伦敦	英镑60.4万元	51%	—	51%	美元37.23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是
ZTE Do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海奥650万元	100%	—	100%	美元9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是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铢10万元	49%	—	49%	泰铢4.9万元	投资控股	是**
ZTE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铢200万元	49%	51%	100%	泰铢98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是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 DE R. L DE C.V.	墨西哥	5,000美元	100%	—	100%	2.8115万美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是
深圳市中兴集讯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	5,500万元	75%	5%	80%	4,125万元	数字集群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	是
中兴集讯(美国)公司	美国	美元95万元	—	100%	100%	美元47.5万元	各类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	是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Ltd	俄罗斯	美元76万元	100%	—	100%	美元7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是
ZTE Wistron Telecom AB	瑞典	瑞典克朗100万元	100%	—	100%	313.74万元	作为电信研发基地及技术支持平台从事相关业务	是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3,000万元	51%	—	51%	1,53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及通讯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是
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	62.5%	62.5%	625万元	深圳市立德通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表仪器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是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870万元	—	63.22%	63.22%	550万	手机配件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1,600万元	—	57.5%	57.5%	920万元	手机外壳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	是
上海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万元	—	80%	80%	80万元	电子产品领域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企业的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	1,100万	—	9%	9%	250万	开发、生产、销售单面、双面、多层及刚挠一体软性印刷电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形成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	否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控股子公司 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控制股权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	40%	40%	400万元	半导体电路封装的 开发设计与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 供应业(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和 限制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另行申报)	否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万元	90%	10%	100%	5,000万元	计算机网络、软件、 电子设备、通讯产品 的技术开发； 国内物资供销； 信息咨询	是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万元	51%	—	51%	510万元	通讯技术的研发、 通讯产品软硬件的 设计、研究、开发、 生产、销售，相关 技术服务	是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500万元	90%	—	90%	45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 数据设备的开发、 设计、集成、上述 相关产品的销售和 技术转让、服务	是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万元	30%	—	30%	300万元	数据中心和城域/ 园区网络集成核心 软件产品的开发 研制等	否
SunTop Technologies Ltd.	开曼	美元5万元	26.54%	—	26.54%	美元 2,866.5元	开曼法律允许的范围	否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塔吉克斯坦	400万美元	51%	—	51%	1,687.08万元	生产 CDMA800 移动 语音及其增值服务， CDMA 电信网络 维修及咨询服务	是
ZTE Kangxun Telecom Company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2.22万美元	100%	—	100%	165.4万元	在印度从事电信系统 设备和终端设备 的组装、集成等； 投资建立本地 合资生产企业	是
ZTE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10万美元	100%	—	100%	82.7万	在罗马尼亚销售、 营销公司产品， 并提供相应的工程、 售后服务、技术 支持、咨询、培训等 活动	是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	马来西亚	6万美元	100%	—	100%	49.62万	在马来西亚销售、 营销公司产品， 并提供相应的工程、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咨询、培训等活动	是
ZiMax (Cayman) Holding Ltd.	开曼	550万美元	100%	—	100%	4,548.5万	各类通信产品研发 的投资	是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300万美元	49%	—	49%	101.3075万	生产、销售电信 设备，并提供相应 的技术支持、工程、 售后服务、培训、 咨询；安装、建设 CDMA450MWLL， 并提供相应的通信 服务和增值服务	否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控股子公司 及合营企业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控制股权比例			本公司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有效			
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	75%	75%	750万元	电池的生产、销售、 电池原料、电子 产品的销售(不含 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 经营进 出口业务。	是
ZTE (HK) Ltd. Saudi Arabia	沙特	沙币200万元	—	100%	100%	美元 53.476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 提供售后服务与 技术支持	是
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币 500万元	—	100%	100%	美元 54万元	电信产品原材料的 进出口、制造、 测试、销售、安装、 开发、用户培训及 售后服务等	是
ZTE Sweden AB	瑞典	瑞典克朗 100万元	—	100%	100%	美元36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 售后服务与技术 支持	是
PT ZTE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美元20万元	99.5%	0.5%	100%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 售后服务与技术 支持	是
ZT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美元20万元	—	100%	100%	美元20万元	销售通讯产品、提供 售后服务与技术 支持	是

* 本公司本期未对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 本公司持有 ZTE Holdings (Thiland) Co. Ltd 49% 的股权，但是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其另一股东系优先股股东，无经营管理权，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 (1996)2号文《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覆函》，按实际控制原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原因
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	减少	清算注销
ZTE Future Tel Co., Ltd.	*2	减少	转让股权深
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	减少	持股比例降低
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	*4	增加	新设成立
ZTE (HK) Ltd. Saudi Arabia	*5	增加	新设成立
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	*6	增加	新设成立
ZTE Sweden AB	*7	增加	新设成立
PT ZTE INDONESIA	*8	增加	新设成立

*1 2005年5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兴」)进行注销，并将相关资产投资到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兴」)。2005年4月山西中兴注销程序已经完成，2005年6月对西安中兴的增资已完成。

*2 2005年5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ZTE Future Tel Co., Ltd. 进行股权转让，有关转让程序已完成。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 *3 2005年3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 本公司转让持有的17.6%的股份, 转让价440万元, 转让所得用于对该公司增资。2005年5月该公司完成增资及股权变更后, 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
- *4 2005年1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共出资750万元成立深圳市弘德电池有限公司, 共持有其75%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的生产、销售、电池原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 *5 2005年5月,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沙币在沙特成立中兴通讯(香港)沙特有限公司(ZTE (HK) Ltd. Saudi Arabia), 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
- *6 2005年6月,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共出资500万尼日利亚币成立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投资有限公司(ZTE NIGERIA INVESTMENT LTD), 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电信产品原材料的进出口、制造、测试、销售、安装、开发、用户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业务。
- *7 2005年3月,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瑞典克朗在瑞典成立中兴通讯(瑞典)有限公司(ZTE Sweden AB), 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在瑞典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并从事相应的工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咨询、培训等业务。
- *8 2005年5月,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成立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PT ZTE INDONESIA), 持有其100%的股份。该公司主要在印度尼西亚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并从事相应的工程、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咨询、培训等业务。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附注五.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 以下数据是合并数并以人民币千元为货币单位列示)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394	1.00	10,394	366	1.00	366
	HKD	75	1.06	80	353	1.06	389
	USD	192	8.27	1,591	1,625	8.27	13,481
	BRL	1	3.52	4	72	2.89	224
	其他			11,565			404
	小计			23,634			14,864
银行存款	RMB	2,366,925	1.00	2,366,925	2,081,252	1.00	2,081,252
	HKD	17,956	1.06	19,033	2,910,758	1.06	3,086,167
	USD	62,834	8.27	519,634	219,675	8.27	1,815,532
	JPY	20,225	0.08	1,618	308,288	0.08	22,380
	SEK	2,556	1.06	2,709	1,640	1.13	1,852
	GBP	197	14.83	2,915	170	15.91	2,496
	EGP	12,794	1.42	18,173	12,947	1.35	17,454
	BRL	21,283	3.52	74,916	41,913	2.89	130,768
	PKR	378,950	0.14	53,053	215,941	0.15	32,278
	EUR	8,597	10.00	85,974	6,696	11.26	74,380
	其他			46,655			9,108
	小计			3,191,605			7,273,66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485,156	1.00	485,156	304,656	1.0000	304,656
	HKD	37,637	1.06	39,895	—	1.0603	—
	PKR	96,236	0.14	13,473	24,741	0.1495	3,698
	USD	480	8.27	3,983	118	8.2705	977
	其他			39,610			361
	小计			582,117			309,692
合计			3,797,356			7,598,223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 票	948,024	743,356
商业承兑 票	1,119,257	1,514,732
合计	2,067,281	2,258,088

* 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 票的金额为31,181千元，如到期债务方未能还款，本公司将对此债务负有偿还责任。

注释3.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合并数明细列示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762,499	81.10%	145,136	3,513,954	86.08%	124,909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736,829	15.88%	205,969	420,742	10.31%	224,275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65,047	1.40%	61,952	113,999	2.79%	67,346
三年以上	75,164	1.62%	70,860	33,416	0.82%	13,075
合计	4,639,539	100%	483,917	4,082,111	100%	429,605

* 2005年6月30日应收帐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约为3,245,260千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69.95%。

** 期末应收持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款177千元，详见附注六关联公司往来。

应收帐款公司数明细列示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816,329	76.78%	145,136	3,887,109	87.61%	123,77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983,363	19.78%	193,296	410,416	9.25%	216,698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00,415	2.02%	59,685	110,457	2.49%	67,244
三年以上	70,728	1.42%	70,728	28,946	0.65%	12,883
合计	4,970,835	100%	468,845	4,436,928	100%	420,598

* 2005年6月30日应收帐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约为3,166,762千元，占应收帐款总额的63.71%。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96,449	70.57%	304,926	291,783	39.69%	175,946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193,650	19.62%	128,403	271,113	36.88%	137,11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21,434	2.17%	18,456	42,628	5.80%	41,418
三年以上	75,345	7.64%	73,631	129,564	17.63%	123,013
合计	986,878	100%	525,416	735,088	100%	477,493

* 期末无应收持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款。

其他应收款公司数明细列示如下：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090,061	72.17%	302,385	781,310	64.92%	166,872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320,936	21.25%	128,403	257,046	21.36%	135,531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26,612	1.76%	18,456	41,667	3.46%	41,156
三年以上	72,753	4.82%	72,526	123,527	10.26%	121,808
合计	1,510,362	100%	521,770	1,203,550	100%	465,367

* 期末无应收持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款。

注释5. 预付帐款

帐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6,855	99.85%	145,151	99.83%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00	0.15%	247	0.17%
二年以上	—	—	—	—
合计	137,055	100%	145,398	100%

* 期末无预付持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款。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07,638	87,957	1,304,417	86,161
在产品	309,992	7,311	356,899	—
库存商品	430,276	215,874	575,071	333,612
其他	34,198	—	66,194	—
合计	2,282,104	311,142	2,302,581	419,773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材料	86,161	1,796	—	87,957
在产品	—	7,311	—	7,311
库存商品	333,612	—	117,738	215,874
合计	419,773	9,107	117,738	311,142

注释7. 应收工程合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085,594	176,412	1,404,003	170,094
发出商品	1,505,982	222,879	1,552,992	172,651
合计	4,591,576	399,291	2,956,995	342,745

应收工程合约款跌价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施工	170,094	6,318	—	176,412
发出商品	172,651	50,228	—	222,879
合计	342,745	56,546	—	399,291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8. 科技开发成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开发成本	272,080	146,700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2]36号《关于对国家专项科研开发费用核算的覆函》的规定，本公司将为完成国家专项拨款指定的研发产品所发生的费用，视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并在科技开发成本科目核算。科技开发成本的期末余额系国家专项拨款项目在未完成或未验收之前所归集的成本费用。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数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80,905	—	80,905	61,491	—	61,491
股权投资差额	18,315	13,036	5,279	18,721	13,036	5,68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99,220	13,036	86,184	80,212	13,036	67,176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a. 其他股权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3%	500万元	5,000	—	—	5,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7.59%	324万元	3,240	—	—	3,240
Spread Telecom	4.5%	17.6万元	176	—	176	—
Edmotech Co., Ltd	18%	140.6万元	1,406	—	1,406	—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22.73%	250万元	2,500	—	—	2,500
中移鼎讯通讯有限公司	16.00%	3,200万元	32,000	—	—	32,000
SunTop Technologies Ltd.	26.54%	2.4万元	24	—	—	24
合计			44,346	—	1,582	42,764

II.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称	占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被 增减额	投资单位名 期末数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30%	300万元	329	—	—	329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	250万元	6,311	—	—	6,311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9%	250万美元	1,012	—	—	1,012
无锡凯尔科技有限公司	35%	350万元	3,500	—	—	3,500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	400万元	4,000	—	—	4,000
Bestel Communication Ltd	50%	15万英镑	1,993	—	—	1,993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34%	560万元	—	5,597	—	5,597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3,000万元	—	—	10,899	10,899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0%	450万元	—	4,500	—	4,500
合计			17,145	10,097	10,899	38,141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b. 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差额)	13,036	—	—	13,036

c.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8,626	406	3,347	5,279

(2)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数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3,283,476	—	3,283,476	2,999,345	—	2,999,345
股权投资差额	7,140	13,036	(5,896)	6,686	13,036	(6,35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3,290,616	13,036	3,277,580	3,006,031	13,036	2,992,995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a. 其他股权投资

I.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3%	500万元	5,000	—	—	5,000
北京中视联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7.59%	324万元	3,240	—	—	3,240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16.00%	3,200万元	32,000	—	—	32,000
SunTop Technologies Ltd.	26.54%	2.4万元	24	—	—	24
合计			40,264	—	—	40,264

II.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被 增减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深圳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90%	4,500万元	1,036,766	—	145,434	1,182,200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	900万元	9,340	—	37	9,377
山西中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1%	408万元	5,587	(5,587)	—	—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	250万元	6,311	—	—	6,311
中兴通讯美国公司	100%	65万美元	4,173	—	(11,496)	(7,323)
无锡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	650万元	29,487	—	(793)	28,694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	3,000万元	6,808	—	4,091	10,899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30%	300万元	329	—	—	329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	550万元	400,368	—	5,632	406,000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51%	1,569.77万元	18,617	—	846	19,463
Telrise (Cayman) Telecom Ltd.	52.85%	1,577万元	5,965	—	(47)	5,918
ZTE Future Tel Co.,Ltd	54.14%	2,697.5万元	561	(561)	—	—
深圳国鑫电子发展公司	90%	1,231.8万元	3,292	—	—	3,292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 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投资成本	本期权益被 增减额	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刚中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51%	4,150万元	32,156	—	296	32,452
扬州中兴移动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65%	390万元	(9,890)	—	(1,632)	(11,522)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95%	3,166.60万元	9,034	—	87,138	96,172
南京市中兴软创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81%	2,556万元	55,705	—	36,274	91,979
ZTE (UK) Limited	51%	37.23万美元	(6,876)	—	(1,370)	(8,246)
深圳市中兴软件任有限公司	90%	4,500万元	1,175,302	—	169,564	1,344,866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	75%	2,400万元	36,922	—	(2,392)	34,530
ZTE Wistron Telecom AB	100%	313.74万元	1,714	—	796	2,510
ZT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Ltd	100%	95万美元	5,563	—	(4,481)	1,082
ZTE DO Brasil LTDA	100%	90万美元	(1,138)	—	(1,831)	(2,969)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51%	1,530万元	42,885	—	5,608	48,493
中兴通讯巴基斯坦(私人) 有限公司	93%	155万元	3,468	3,729	(165,473)	(158,276)
广东新支点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90%	450万元	4,774	—	(138)	4,636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4,500万元	44,931	—	(3,455)	41,476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51%	510万元	5,431	—	1,669	7,100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54%	54万元	488	—	88	576
ZTE Holdings (Thailand) Co.,Ltd	49%	1.372万美元	(6)	—	4	(2)
ZTE (Thailand) Co.,Ltd	49%	20.4526万美元	(1,745)	—	(146)	(1,891)
ZTE Corporation Mexico S. DE R. L DE C.V.	100%	2.8115万美元	(5,775)	—	(2,725)	(8,50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K Mobile	51%	204万美元	14,935	—	(829)	14,106
ZTE Kangxun Telecom Company India (Private) Ltd	100%	20万美元	1,599	—	(14,027)	(12,428)
ZTE ROMANIA SRL	100%	10万美元	449	—	(2,639)	(2,190)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	100%	6万美元	(134)	—	(1,190)	(1,324)
ZiMax (Cayman) Holding Ltd.	100%	250万美元	20,673	24,810	—	45,483
KAZNURTE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9%	250万美元	1,013	—	—	1,013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34%	560万元	—	5,597	—	5,597
PT ZTE INDONESIA	100%	20万美元	—	1,654	7,175	8,829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30%	450万元	—	4,500	—	4,500
合计			2,959,082	34,142	249,988	3,243,212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化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差额)	13,036	—	—	13,036

c.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刚中电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年	(17,193)	(860)	(6,018)	(11,175)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8,626	406	3,347	5,279
合计		(8,567)	(454)	(2,671)	(5,896)

注释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92,156	—	—	692,156
运输设备	177,271	27,853	6,691	198,433
机器设备	879,133	124,278	19,045	984,366
电子设备	898,749	197,136	15,684	1,080,201
其他设备	78,460	13,228	99	91,589
合计	2,725,769	362,495	41,519	3,046,7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1,452	15,206	—	96,658
运输设备	24,839	7,929	3,996	28,772
机器设备	250,080	44,304	13,247	281,137
电子设备	432,085	101,376	10,378	523,083
其他设备	4,867	986	85	5,768
合计	793,323	169,801	27,706	935,418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708	—	—	7,708
机器设备	1,475	—	—	1,475
电子设备	85,797	—	—	85,797
合计	94,980	—	—	94,980
净值	1,837,466	—	—	2,016,347

注释11.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科技园研发中心	333,136	71,269	57,510	—	—	128,779	自有资金	未完工
中兴工业园	—	24,446	3,318	—	—	27,764	自有资金	未完工
4th phase expanding network	—	11,407	—	11,407	—	—	自有资金	未完工
其他	20,000	7,555	39,153	—	3,030	43,678	自有资金	未完工
合计	353,136	114,677	99,981	11,407	3,030	200,221		

*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85,544千元，增长比率为74.6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增加对科技园研发中心投资的影响。

注释12.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剩余摊销 年限
软件	外购	123,030	12,232	165	20,989	114,108	1 - 5年
专有技术	外购	5,877	—	3,587	117	2,173	1 - 10年
土地使用权	外购	4,751	—	—	162	4,589	49年
商标使用权	投资	7,753	—	4	—	7,749	
特许经营权	投资外购	31,757	31,013	—	3,722	59,048	
合计		173,168	43,245	3,756	24,990	187,667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软件	12,882	—	—	—	—	12,882
土地使用权	6,322	—	—	—	—	6,322
商标使用权	7,750	—	—	—	—	7,750
合计	26,954	—	—	—	—	26,954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
					年限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8,409	1,070	7,968	11,511	1 - 5年
其他	5,376	1,220	6,596	—	1 - 3年
合计	23,785	2,290	14,564	11,511	

注释14. 递延税款借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	79,803	104,625

注释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借款	RMB	23,000	23,000	—	—
抵押借款	RMB	—	—	2,021	2,021
质押借款	RMB	—	—	350,334	350,334
信用借款	RMB	17,738	17,738	12,000	12,000
	USD	—	—	5,000	41,340
合计			40,738		405,695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16. 应付帐款期末数3,555,083千元，其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款75,897千元详见附注六关联公司往来。

注释17. 预收帐款

期末数1,312,259千元，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款项。

注释18. 应交税金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0,882)	(223,852)
营业税	5,439	13,815
城建税	2,443	2,763
企业所得税	77,463	228,648
房产税	8,142	10
个人所得税	4,953	31,075
合计	(242,442)	52,459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589,945千元，其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款313千元详见附注六关联公司往来。

注释20. 预提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息费用	22,552	3,072
房租及水电费	5,154	3,966
工程安装费	184,590	1,063
产品保养费	221,179	186,227
提成费	—	26,336
其他	30,351	47,870
合计	463,826	268,534

注释2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期末数20,000千元，主要是核算本公司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可能产生的负债。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RMB	—	—	900	900
	USD	1,929	16,000	1,929	16,000
合计			16,000		16,900

注释23. 长期借款

借款类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RMB	—	—	450,000	450,000
保证借款	RMB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USD	7,719	64,000	7,719	64,000
质押借款	EUR	1,000	10,696	1,000	11,263
合计			574,696		1,025,263

注释24.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拨款	312,500	227,320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送股额	增发	减持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2,273	—	—	—	462,273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478	—	—	—	13,478
2. 非发起人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566	—	—	—	21,56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97,317	—	—	—	497,317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2,054	—	—	—	302,054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0,151	—	—	—	160,151
已流通股份合计	462,205	—	—	—	462,205
三、 股份总数	959,522	—	—	—	959,522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462,657	—	—	5,462,65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62	—	—	62
股权投资准备	28,939	4,101	—	33,040
其他资本公积	—	5,307	—	5,307
合计	5,491,658	9,408	—	5,501,066

注释2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5,356	—	—	985,35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733,350	—	—	733,350
法定公益金	252,006	—	—	252,006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分配利润	1,495,431	687,663	—	2,183,094

注释2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合并数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分部数：

项目分类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讯系统工程收入	6,909,884	3,771,337	9,064,796	5,343,264
手机	2,214,613	1,980,083	2,653,375	2,063,378
电信服务收入	1,178,501	672,063	56,088	32,270
合计	10,302,998	6,423,483	11,774,259	7,438,912

*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约为5,599,287千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54.35%。

地区分部数：

地区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155,786	4,698,008	9,704,455	6,398,880
境外	3,147,212	1,725,475	2,069,804	1,040,032
合计	10,302,998	6,423,483	11,774,259	7,438,912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公司数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数：

项目分类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讯系统工程收入	6,723,099	5,521,723	8,697,695	6,394,938
手机	2,112,341	1,956,475	2,614,319	2,028,700
电信服务收入	1,117,049	631,718	—	—
合计	9,952,489	8,109,916	11,312,014	8,423,638

地区分部数：

地区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7,062,517	6,019,105	9,534,647	7,280,940
境外	2,889,972	2,090,811	1,777,367	1,142,698
合计	9,952,489	8,109,916	11,312,014	8,423,638

注释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05半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034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2	1%, 7%
教育费附加	14,577	3%
合计	36,443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31. 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项目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原材料销售	—	36,535
技术服务及咨询费	2,735	—
合计	2,735	36,535

注释32. 财务费用

类别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利息支出	73,613	56,856
减：利息收入	31,201	8,262
兑损益	(11,302)	(2,694)
现金折扣及贴息	37,855	22,426
其他	29,741	34,944
合计	98,706	103,270

注释3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合并数明细如下：

类别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06)	(1,27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47	(182)
股权处置收益	(230)	—
合计	(289)	(1,457)

投资收益公司数明细如下：

类别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56,049	570,96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53	(1,275)
股权处置收益	(230)	—
合计	256,272	569,689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注释34. 补贴收入

类别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0,528	181,430
出口补贴收入	—	1,496
其他	6,000	2,183
合计	126,528	185,109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精神及深圳市国家税收管理机构批覆而收到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3%部分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收入项目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罚款收入	2,605	2,682
赔款收入	2,558	—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973	3,294
其他	5,547	753
合计	11,683	6,729

2. 营业外支出

支出项目	2005半年度	2004半年度
资产报废净损失	4,373	32,992
其他	738	488
合计	5,111	33,480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附注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深圳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之子公司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之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北京协力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控股公司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参股公司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移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 或权益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国有	张太峰	RMB1,000万元	**	44.11%	本公司控股股东

** 生产程控交换机柜、电话机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2. 关联公司交易

(1)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货物

项目	公司名称	2005年1 - 6月		2004年度1 - 6月占该项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采购货物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7,098	2.06%	167,582	2.53%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76,661	1.15%	45,394	0.68%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39,287	0.59%	94,939	1.43%
	深圳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2	—	1,638	0.02%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3,492	0.05%	8,259	0.12%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22,863	0.34%	—	—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6	—	—	—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5,364	0.08%	—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732	0.15%	—	—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	39,747	0.59%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2) 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货物

项目	公司名称	2005年1 - 6月		2004年度1 - 6月占该项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该项目百分比
销售货物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65	0.04%	360	—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094	0.04%	—	—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2,412	0.02%	5,769	0.05%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634	0.03%	557	—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65	0.04%	—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5,253	0.05%	—	—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9,337	0.09%	—	—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792	0.02%	—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639	0.04%	—	—
	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	—	43,577	0.38%

* 本公司与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交易额系二零零四年一至三月此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前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3 关联公司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帐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5,897	51,168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40,988	31,325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	3,487	
	深圳市中兴新宇软电路有限公司	9,856	2,057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2,324	17,939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046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903	—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82	93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5,831	3,92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13	313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65	65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12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3,533	—	
预付帐款	深圳市高东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76	8,448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	61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29	2,663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2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630	65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	565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38	
应收帐款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深圳分公司	—	1,394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7	169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6,012	2,930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3,057	3,187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2	1,246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70	—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79	—	
	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313	—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84	—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移技有限公司	990	—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5	—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9	—	
	预收帐款	北京中兴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1,082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417	93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	847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2,092	—	
深圳市中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	
应付股利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12,087	12,087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5,805	—	
	骊山微电子研究所	2,563	936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附注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有以下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1、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31,181千元，如到期债务方未能还款，本公司将对此债务负有偿还责任。
- 2、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售尚未到期的应收帐款金额为891,660千元，如到期债务方未能偿还，本公司将有义务协助银行一起向债务方追偿；除偿付逾期的利息外，本公司无连带偿还责任。
- 3、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京经贸计财稽字[B]第0288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巴基斯坦电讯公司出口货物的货款22,632千美元已办理远期结汇免(退)税。截至2004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关于巴基斯坦通讯项目信用证下收汇买断事项的协议》把尚未支付的七笔收汇卖断给中国银行总行，截至2005年6月30日，巴基斯坦电讯公司尚未还款1,720千美元。剩余货款应在2006年9月之前结汇核销，如未按期核销，本公司将退回未结汇部分已享受的出口免税额。公司预计该部分剩余货款将在核销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收并核销。
- 4、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发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尚有1,461,311千元未到期。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报告期截止日后发布调整人民币汇率的公告(7月22日)。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使本公司在折算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时，产生汇兑损失或收益。

附注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附注十.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差异调节表

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	9,631,289
加：	
按香港 GAAP 提取的退休福利	28,923
按不同准则处理科技拨款与研发费用	(43,926)
按不同准则处理商誉摊销	(406)
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	<u>9,615,880</u>
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	660,359
加：	
按香港 GAAP 提取的退休福利	—
按不同准则处理科技拨款与研发费用	27,710
按不同准则处理商誉摊销	(406)
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计算的净利润	<u>687,663</u>

附注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报告期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39.97%	40.38%	4.00	4.00
营业利润	7.40%	7.47%	0.74	0.74
净利润	7.15%	7.22%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	7.10%	0.70	0.70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5年6月3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数
一、 坏帐准备合计	907,098	102,235	—	1,009,333
其中：应收帐款	429,605	54,312	—	483,917
其他应收款	477,493	47,923	—	525,416
二、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19,773	9,107	117,738	311,142
其中：原材料	86,161	1,796	—	87,957
在产品	—	7,311	—	7,311
产成品	333,612	—	117,738	215,874
三、 应收工程合约款	342,745	56,546	—	399,291
其中：工程施工	170,094	6,318	—	176,412
发出商品	172,651	50,228	—	222,879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036	—	—	13,036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980	—	—	94,980
其中：机器设备	1,475	—	—	1,475
电子设备	85,797	—	—	85,797
房屋建筑物	7,708	—	—	7,708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954	—	—	26,9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22	—	—	6,322
软件	12,882	—	—	12,882
商标权	7,750	—	—	7,750

独立审阅报告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绪言

本核数师根据贵公司的指示，审阅第84至107页所载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与核数师各自的责任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财务报告须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其有关条文而编制。

编制中期财务报告为董事之责任，亦已获董事批准。本核数师的责任是按照议定的委聘条款，根据本核数师的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独立结论，结论仅向贵公司作出申报，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数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承担或接纳对任何其他人士的义务或责任。

审阅工作

本核数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第700号「中期财务报告之审阅」进行审阅工作。审阅主要包括查询集团管理层及分析中期财务报告，并据此评估会计政策及呈报方式是否得到贯彻应用，以及例外之处有否另作披露。审阅工作不包括审核程序，例如测试控制及核实资产、负债及交易。审阅工作范围远小于审核工作，所提供的保证亦逊于审核。因此，本核数师不会对中期财务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审阅结果

根据本核数师的审阅(而非审核)，本核数师并无发现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有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订之处。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2005年8月23日

简明综合损益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10,302,992	10,178,962
销售成本		(6,521,433)	(6,443,536)
毛利		3,781,559	3,735,426
利息收入		34,592	14,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4	246,329	246,898
研发成本		(1,144,343)	(1,042,617)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85,474)	(1,447,017)
行政开支		(492,006)	(464,910)
其他运营开支		(49,861)	(69,230)
运营盈利	5	890,796	973,426
融资成本	6	(74,805)	(58,902)
分占下列公司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1,191	661
联营公司		(822)	(182)
除税前溢利		816,360	915,003
税项	7	(74,380)	(69,779)
本期间溢利		741,980	845,224
由以下各方分占：			
母公司之权益持有人		660,359	724,059
少数股东权益		81,621	121,165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应占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9	人民币0.69元	人民币0.90元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2005年6月30日

	附注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92,784	1,935,658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49,341	52,042
无形资产		208,922	207,949
商誉		5,684	5,684
共同控制企业权益		50,141	7,786
联营公司权益		19,822	8,845
可供出售投资	10	10,764	44,347
长期应收贸易帐款	12	—	88
递延税项资产		79,803	104,681
		2,617,261	2,367,080
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租金 / 土地租金		1,275	1,887
存货		1,860,150	1,725,067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11	4,392,127	2,752,024
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	12	6,319,600	5,912,18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166,374	651,301
已抵押银行存款		110,803	88,978
现金及银行结余		3,686,553	7,509,245
		17,536,882	18,640,68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帐款及票据	13	5,155,550	4,341,111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11	1,106,998	2,318,731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2,634,518	2,808,160
计息银行借贷		56,738	421,695
应付税项		77,463	230,719
应付股息		240,801	920
		9,272,068	10,121,336
流动资产净值		8,264,814	8,519,347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0,882,075	10,886,427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2005年6月30日

附注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贷	574,695	1,025,262
退休福利拨备	28,923	28,923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121,020	136,710
	724,638	1,190,895
	10,157,437	9,695,532
股本及储备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959,522	959,522
储备	8,671,767	8,017,750
拟派末期股息	—	239,880
	9,631,289	9,217,152
少数股东权益	526,148	478,380
	10,157,437	9,695,532

侯为贵
董事

殷一民
董事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 未经审核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以下各项								
	已发行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兑		拟派 末期股息	总额	少数 股东权益	总额
				变动储备	保留溢利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5年1月1日	959,522	5,462,515	985,356	3,786	1,566,093	239,880	9,217,152	478,380	9,695,532
兑调整及未于损益表中 确认之收益净额	—	—	—	(6,342)	—	—	(6,342)	(448)	(6,790)
本期间溢利	—	—	—	—	660,359	—	660,359	81,621	741,980
宣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	(239,880)	(239,880)	—	(239,880)
分占股息	—	—	—	—	—	—	—	(20,990)	(20,990)
出售附属公司	—	—	—	—	—	—	—	(11,555)	(11,555)
少数股东权益注资	—	—	—	—	—	—	—	(860)	(860)
于2005年6月30日	959,522	5,462,515*	985,356*	(2,556)*	2,226,452*	—	9,631,289	526,148	10,157,437
于2004年1月1日	667,296	2,079,104	720,208	1,043	932,091	200,188	4,599,930	226,553	4,826,483
发行红股	133,459	—	—	—	(133,459)	—	—	—	—
本期间溢利	—	—	—	—	724,059	—	724,059	121,165	845,224
拨自保留溢利	—	—	431	—	(431)	—	—	—	—
宣派2003年末期股息	—	—	—	—	—	(200,188)	(200,188)	—	(200,188)
少数股东权益注资	—	—	—	—	—	—	—	43,931	43,931
分占收购前储备	—	—	—	—	—	—	—	5,869	5,869
分占股息	—	—	—	—	—	—	—	(280)	(280)
兑调整	—	—	—	59	—	—	59	(188)	(129)
于2004年6月30日	800,755	2,079,104	720,639	1,102	1,522,260	—	5,123,860	397,050	5,520,910
储备由以下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959,522	5,462,515	984,596	(2,680)	2,223,449	—	9,627,402	526,148	10,153,550
共同控制企业	—	—	760	124	2,895	—	3,779	—	3,779
联营公司	—	—	—	—	108	—	108	—	108
于2005年6月30日	959,522	5,462,515	985,356	(2,556)	2,226,452	—	9,631,289	526,148	10,157,437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800,755	2,079,104	719,879	1,016	1,520,654	—	5,121,408	397,050	5,518,458
共同控制企业	—	—	760	86	890	—	1,736	—	1,736
联营公司	—	—	—	—	716	—	716	—	716
于2004年6月30日	800,755	2,079,104	720,639	1,102	1,522,260	—	5,123,860	397,050	5,520,910

* 储备帐户包括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约人民币8,671,767,000元(2004年6月30日：人民币4,323,105,000元)之综合储备。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运营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2,579,465)	(9,132)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430,634)	(254,354)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806,394)	517,714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3,816,493)	254,228
期初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7,509,245	3,572,867
率变动净影响	(6,199)	305
期终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686,553	3,827,40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3,233,431	3,757,044
于收购时原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 无抵押定期存款	453,122	70,356
	3,686,553	3,827,400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 公司资料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邮编:518057)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电信系统设备及解决方案。董事认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除下列对本集团有影响的新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下统称为「香港会计准则」。于本期间财务报表首次采用外,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纳其余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基准,与编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纳者相同。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列」
- 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 「存货」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变动及误差」
-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结算日后事项」
- 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 「建筑工程合约」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 「所得税」
- 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 「分类申报」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物业、厂房及设备」
-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 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 「收入」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雇员福利」
- 香港会计准则第20号 「政府拨款之会计处理方法及政府资助之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汇率变动之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 「借贷成本」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关连人士之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联营公司之投资」
- 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 「合营企业之权益」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财务工具:披露及呈列」
-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中期财务报告」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 「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财务工具：确认及计量」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业务合并」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0号 「政府资助 — 与运营活动并无特别关系」
(香港会计准则第20号)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3号 「共同控制企业 — 创业公司之非货币贡献」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5号 「营运租赁 — 优惠」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所得税 — 收回经重估的不可折旧资产」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7号 「评估涉及一份合法形式租约交易的内容」
-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9号 「披露 — 服务特许权安排」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4号 「厘定一项安排有否包含租约」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2、7、8、10、11、12、14、18、19、20、21、23、27、28、31、33、34、37号、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10、13、15、21、27、2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计算方法并无重大影响。采纳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概述如下：

(a)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 租赁

在以前期间，自用租赁土地与楼宇按成本列帐，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后，本集团的土地及楼宇租赁权益分为租约土地及租约楼宇，本集团的租约土地分类为经营租约，因为土地所有权预期不会于租约期满时转让给本集团，并由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预付土地转让金/土地租金，而租约楼宇则继续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经营租约土地租金的预付土地转让金，最初按成本列帐，其后用直线法在租约年期摊销。若不能可靠地分析土地与楼宇各自所占租金比重，则整笔租金将列入土地与楼宇成本内，作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融资租约。这项会计政策的更改，对简明综合损益表及保留溢利并无影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比较数据已经重列，以反映租赁土地的重分类。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 资产减值

在以前期间，收购所产生的商誉拨作资本，按直线法在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若有任何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负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帐，并在所收购的可折旧/摊销资产的余下平均可用年期内，有系统地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但若负商誉与收购计划内已辨认的预期未来亏损与开支有关，并能作出可靠计量，则待未来亏损与开支获得确认时，方在综合损益表内确认负商誉。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 资产减值(续)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后，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不再作摊销处理，而改为进行每年减值审议(若出现任何事件或环境改变，显示帐面值可能减少，则进行更频密的审议)。已确认的商誉减值亏损，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本集团占被收购者可辨认资产公平净值权益、负债及或然负债，超出收购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成本之数(以前称为「负商誉」)，经再评估后会立刻在损益表中确认。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过渡性条文的规定，本集团须于2005年1月1日对商誉成本作出相应的入帐，撤销累计摊销帐面值，并在保留溢利中撇除对负商誉帐面数的确认(包括在综合资本储备内所余数额)。先前在综合资本储备中撤销的商誉，若有关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被出售，或有关的赚取现金的单位出现减值，则商誉仍应在综合资本储备中撤销，而不会在损益表中确认。

上述更改的影响概述如下：

- 于2005年1月1日的收购附属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及共同控制实体商誉累计摊销人民币8,309,000元，已藉相应减少该日的各项商誉成本而撤销；

遵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过渡性条文的规定，比较数据并未重列。

(c)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影响了关连人士之识别以及关连人士交易之披露。

(d)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财务工具

- (i) 股本证券在以前期间，本集团将其股本证券投资分类为非为买卖而持有的长期投资，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帐。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财务工具(续)

(i) 股本证券(续)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后，上述证券分类为可售投资。可售投资指对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证券的非衍生投资，指明可供销售或并未归类为任何类别的金融资产(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定义)。经初步确认后，可售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收益或亏损确认为股本的独立成分，直至投资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为止，或直至投资被断定已减值为止，届时先前申报的股本累计收益或亏损，将列入损益表内。

在有序金融市场中活跃交投的投资，其公允价值乃参照结算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市场买入报价而厘定。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其公允价值乃采用估值法厘定。该等估计法包括借助近期公平市场交易、参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现值市价、以及现金流量折让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式等。

若非上市股本证券公允价值因(1)该投资的合理公允价值估算范围存在重大可变性；或(2)范围内若干估算的或然机会率无法合理评定及用以估计公允价值，则此等证券将按成本列帐。

每届计算日，本集团将评估是否存在任何证据，显示可售投资因初步确认资产后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事件而减值(「亏损事件」)，而亏损事件对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能可靠估计的影响。

若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曾在股本中直接确认的累计亏损，将自股本中除去，改在损益表中确认。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亏损金额，相当于收购成本与现时公允值的差额减先前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可售投资减值亏损。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遵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过渡性条文的规定，比较数据并未重列。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3. 分类资料

于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集团按业务及地区分类之收入及业绩分析如下：

(a) 业务分类

	无线通信		有线交换及接入		光通信及数据通信		手机		电信软件系统、 服务及其他产品		综合截至6月	
	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分类收入：来自 外界客户之												
合约收入	4,698,010	4,497,480	720,579	1,305,494	1,491,294	1,150,505	—	—	1,069,867	565,693	7,979,750	7,519,172
销售货品及服务	—	—	—	—	—	—	2,214,613	2,603,702	108,629	56,088	2,323,242	2,659,790
总计	4,698,010	4,497,480	720,579	1,305,494	1,491,294	1,150,505	2,214,613	2,603,702	1,178,496	621,781	10,302,992	10,178,962
分类业绩	1,484,583	1,116,688	248,842	539,736	163,975	154,064	104,043	196,534	294,642	281,387	2,296,085	2,288,409
利息及未分类收益											280,921	261,774
未分类开支											(1,686,210)	(1,576,757)
运营盈利											890,796	973,426
融资成本											(74,805)	(58,902)
分占下列公司溢利及亏损：												
共同控制企业											1,191	661
联营公司											(822)	(182)
除税前溢利											816,360	915,003
税项											(74,380)	(69,779)
本期间溢利											741,980	845,224
由以下各方分占：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											660,359	724,059
少数股东权益											81,621	121,165

(b) 地区分类

	中国		亚洲(不包括中国)		非洲		其他		综合	
	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分类收入：来自 外界客户的										
合约收入	5,267,957	6,213,135	1,715,814	499,925	932,230	780,179	63,749	25,933	7,979,750	7,519,172
销售货品及服务	1,887,823	2,602,159	275,654	1,486	108,629	56,088	51,136	57	2,323,242	2,659,790
总计	7,155,780	8,815,294	1,991,468	501,411	1,040,859	836,267	114,885	25,990	10,302,992	10,178,962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4. 营业额及其他收入

营业额指于建造合约应占收入及出售货品的发票总值，减增值税(「增值税」)，并扣除退货及贸易折扣。集团内公司间的所有重大交易均于综合帐目时抵销。

本集团的营业额、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电信系统合约	7,979,750	7,519,229
销售货品及服务	2,323,242	2,659,733
	10,302,992	10,178,962
其他收入		
政府资助	119,406	15,402
销售废料	—	26,790
服务费	3,037	5,723
增值税津贴、豁免及退税#	120,528	182,030
	242,971	229,945
收益		
确认负商誉	—	4,770
出售短期投资的收益	—	12,183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3,358	—
	3,358	16,953
	246,329	246,898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本公司就高科技产品所支付之增值税金额获深圳市经济贸易局、深圳市科技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出增值税津贴。除此之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合乎指定软件企业资格之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软件」)于支付17%法定销项净额增值税后，可获退还实际增值税率超逾3%部分的增值税。该等增值税退税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出并已由中兴软件收取。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5. 运营盈利

本集团运营盈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折旧	169,802	116,028
无形资产摊销	38,422	43,897
无形资产减值	—	7,847
商誉摊销	—	3,421
呆帐拨备	42,961	55,357
陈旧存货及可变现净值拨备 / (拨回)	(33,122)	137,745
出售固定资产亏损	5,284	4,936

6.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须于下列期间内悉数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开支：		
五年内	16,171	31,104
五年以上	3,888	538
	20,059	31,642
贴现贷款及贴现票据的融资成本	54,746	27,260
	74,805	58,902

7. 税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期 — 香港	2,258	3,723
本期 — 中国大陆		
本期间开支	37,116	85,734
本期 — 海外	10,128	3,560
递延税项	24,878	(23,238)
年内税项支出总额	74,380	69,779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7. 税项(续)

香港利得税拨备已就有关期间在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7.5%税率作出(2004年:17.5%)。其他地区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已按照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法例、诠释及惯例按当前税项计算。

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若干优惠政策外,本集团在中国成立之公司须按33%税率就应课税收入缴交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准则(统称「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本公司与在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注册及经营的附属公司可享有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于1997年7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康讯」)取得深圳地方税务局的批文,自首个获利年度(即1997年1月1日)起全面豁免企业所得税两年,随后三年则获减免50%企业所得税,至2001年12月31日止。中兴康讯亦于2001年8月1日获承认为高科技企业。于2001年12月,中兴康讯取得深圳地方税务局的批文,50%所得税减免获延长三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中兴康讯由2005年1月1日起须按15%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作为指定软件企业,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中兴软件获认可为新软件企业,自首个获利年度(即2003年1月1日)开始获全面豁免企业所得税两年及减免50%所得税三年,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兴软件于本期间所适用之企业所得税率为7.5%。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中兴移动」)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可享有全面豁免企业所得税两年,而随后三年则获减免50%企业所得税。中兴移动自成立以来无获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议就本期间派发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于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660,359,000元(2004年:人民币724,059,000元)及于年内959,521,649股(2004年:800,755,200股)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并已作调整,以反映2004年5月5日133,459,200股A股的红股发行。

由于本公司于年内并无可造成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0. 可供出售投资

本集团所有可供出售投资均为未上市股本投资。董事们认为该等投资的帐面价值约等于其估计公允价值。

11. 建造合约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4,392,127	2,752,024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1,106,998)	(2,318,731)
	3,285,129	433,293
已产生成本加截至目前已确认盈利减可预见亏损 减：进度付款	16,264,413 (12,979,284)	15,327,336 (14,894,043)
	3,285,129	433,293

12. 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

建造合约之进度付款一般按合约协议之付款期支付。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主要客户订立贸易条款，惟一般会要求新客户预付款项。信贷期一般为90日，并视乎客户的信誉可延长最多至两年。主要客户的信贷期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本集团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并设立信贷控制部门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过期结余乃由高级管理层定期检阅。

于结算日，本集团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按发票日期及已扣除拨备)之帐龄分析载列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4,492,342	4,252,421
7至12个月	1,311,641	1,453,143
1至2年	507,287	194,940
2至3年	4,025	5,609
3年以上	4,305	6,156
	6,319,600	5,912,269
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本期部分	(6,319,600)	(5,912,181)
长期部分	—	88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2. 应收贸易帐款及票据(续)

上文所载应收最终控股公司、一间共同控制企业、一间联营公司及关连公司款项之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169	169
一间共同控制企业	2,749	2,354
一间联营公司	3,057	4,197
关连公司	9,340	7,151
	15,315	13,871

上述结余乃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并与本集团主要客户所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若。

13. 应付贸易帐款及票据

于结算日，按发票日期应付贸易帐款及票据之帐龄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6个月内	5,058,633	4,180,450
7至12个月	47,584	61,260
1至2年	23,459	68,391
2至3年	6,747	8,200
3年以上	19,127	22,810
	5,155,550	4,341,111

上述应付最终控股公司及关连公司款项结余之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75,572	51,168
关连公司	95,671	78,166
	171,243	129,334

上述结余乃无抵押、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4. 运营租约安排

本集团根据运营租约安排租赁其若干办公室，有关租约之议定年期由1年至9年不等。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注销的运营租约须于未来支付且于下列年期到期之最低租金载列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1年内	138,850	74,35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两年)	113,490	67,542
5年以上	4,384	7,431
	256,724	149,323

15. 承担

除上文附注13所详述的运营租约承担外，本集团于结算日有以下承担：

资本承担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土地及楼宇：		
已授权但未订约	—	—
已订约但未拨备	222,776	282,446
	222,776	282,446

16. 或然负债

(a) 于结算日，财务报表中未拨备的或然负债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贴现票据	31,181	440,885
贴现交易应收帐	891,660	691,744
向银行提供担保的履约保证	1,461,311	1,626,070
	2,384,152	2,758,699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6. 或然负债(续)

- (b) 于2000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别向当时选择参与递延红股计划(「递延红股计划」)的雇员批出及宣派一次性红股约人民币3,400万元及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3年或5年。根据递延红股计划，付予各合资格雇员的红股总额已于2001年用作购买本公司合共1,884,250股A股，而根据3年递延红股计划及5年递延红股计划，有关A股分别在2004年4月20日前3年及2006年6月20日前5年一直禁售。本公司已向雇员保证分别于2004年及2006年出售上述股份时，经本公司于2001年、2003年及2004年的红股发行调整后之售价不会低于约每股人民币18.5元。于2005年6月30日，合共2,600,649股A股须受保证出售价所限。董事认为，因递延红股计划的保证售价而产生的相关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有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并无就有关担保在财务报表作出拨备。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7.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摘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纯利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之股东应占日常业务纯利 加/(减)：	687,663	513,182
会计准则差异		
确认政府资助	(i) (14,021)	17,613
确认递延红股	(ii) —	(79,000)
退休福利拨备	(iii) —	(874)
递延开发费用	(iv) (13,689)	(8,147)
商誉摊销	(v) 406	—
其他差异		
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之电讯系统合约		
销售收入的会计估计差额	(vi) —	(507,436)
确认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vii) —	22,277
应收贸易帐款、其他应收帐款、预付款项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之拨备之会计估计差异	(viii) —	555,896
合并附属公司	(ix) —	(27,41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估计	(x) —	70,408
绩效奖计提	(xi) —	167,554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母公司权益 持有人应占本期间溢利	660,359	724,059
	2005年 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股东权益		
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之股东权益 加/(减)：	9,615,880	9,174,439
会计准则差异		
确认政府资助	(i) (8,872)	5,149
退休福利拨备	(iii) (28,923)	(28,923)
递延开发费用	(iv) 52,798	66,487
商誉摊销	(v) 406	—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股东权益	9,631,289	9,217,152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7.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i) 政府资助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特定研发项目之政府资助按特定应付款项入帐。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有关资助列为其他应付款项或其他长期应付款项之递延收益。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研发成本以资助款额为限列为存货之技术开发成本，而特定应付款项将于项目完成时转拨往存货帐以对冲技术开发成本。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递延收益会于相关期间确认为收益，使该笔资助有系统地对应其拟补助之成本入帐。

(ii) 确认递延红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认递延红股并无具体标准、规则或规定。不论雇员符合资格享有该等红股与否，所有递延红股均于宣派时支销。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递延红股乃于雇员符合资格享有时才予以确认，并于履行服务时期计入损益表。

(iii) 退休福利拨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界定退休福利计划的退休后福利并无具体标准、规例或规则。退休后福利的成本乃于支出时列为开支。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就界定退休福利计划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精算方式厘定，于雇员在职期间确认入帐。

(iv) 递延开发成本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有研发成本乃于产生时计入损益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仅于下述情况下拨充资本并予递延处理。有关项目经清楚界定，有关开支能独立划分和可靠计量，而合理确定项目在技术上可行及产品具商业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开发开支，于产生时列作支出入帐。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7.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v) 商誉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以直线法分10年(估计可用年期)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摊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 — 业务合并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 资产减值颁布之前，收购所产生的商誉，按直线法在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摊销，若有任何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后，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不再作摊销处理，而改为进行每年减值审议(若出现任何事件或环境改变，显示帐面值可能减少，则进行更频密的审议)。已确认的商誉减值亏损，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过渡性条文的规定，本集团须于2005年1月1日对商誉成本作出相应的入帐，撤销累计摊销帐面值。

(vi)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确认有关系统通讯设备收益之完工进度时，乃参照实际工程完工比例或迄今产生之成本占有关合约之估计总成本之比例重新修订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已记录入帐之建造合约并无差异。

(vii) 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由于会计估计及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有关收益及除税前溢利之差异已在本集团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时产生，递延税项乃在计算所得税暂时差额的影响时确认。

(viii) 拨备比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集团于本年度改变应收贸易帐款、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以及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所采用之拨备比率。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之拨备并无差异。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7.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与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ix) 合并附属公司

上述差异乃指按本公司采用中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确认之附属公司权益帐面值，与每间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所记录之股东权益及往来帐结余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或香港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历史差异。

(x)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集团于年内改变了若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之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财务报表之会计估计经修订后，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已入帐之拨备并无差异。

(xi) 绩效奖金计提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绩效奖金于获批准时已作计提。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该笔绩效奖金只于2004年度真正发放时才在当期损益表入帐。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8. 关连人士交易

(I) 与关连人士之交易

除本报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有关期间有以下重大关连人士交易：

关连人士名称	交易性质	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销售制成品	(b)	—	41,098
最终控股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 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89,693	59,278
	销售制成品	(b)	3,082	557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4,474	14,493
	销售制成品	(b)	10,551	26,412
	公司担保	(c)	—	58,000
共同控制企业				
北京中兴新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企业	购买原料	(a)	89	312
	销售制成品	(b)	9,780	3,166
中移鼎讯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制成品	(b)	10,924	—
联营公司				
北京中兴远景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制成品	(b)	2,822	6,310
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料	(a)	11,386	—
	销售制成品	(b)	4,258	—
深圳市微高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制成品	(b)	3,267	—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控制企业				
中兴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a)	6,276	—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8. 关连人士交易(续)

(I) 与关连人士之交易(续)

关连人士名称	交易性质	定价政策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附属公司股东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公司担保	(c)	80,000	80,000

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业务中进行。

附注：

- (a) 采购原料之价格乃按本集团供货商提供与主要客户大致相若之已公布价格及条件销售。
- (b) 制成品乃按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之已公布价格及条件销售。
- (c) 该等担保乃关连人士就相关银行借贷无偿提供。

(II)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05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04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4,057	3,650
雇用后福利	—	29
以股份为基准的付款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员酬金总额	4,057	3,679

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19. 比较金额

于本期间，若干比较金额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间之呈列方式。

20. 结算日期后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在本报告截止日后发布调整人民币汇率的公告(7月22日)。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使本公司在折算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时产生汇兑损失或收益。

21. 批准中期财务报告

董事会已于[2005年8月23日]批准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

- 1、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署的本集团按中国公认会计原则、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财务报告和综合财务报表正本；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公司章程。

承董事会命

侯为贵
董事长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ZTE中兴**ZTE CORPORATION****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举行之二零零五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¹)：	

本人/我们²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³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地址: 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电话: +86 (755) 82829966]举行之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
若无指示, 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 ⁴	反对 ⁴	弃权 ⁴
1.	关于改聘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将于2005年9月1日结束, 为了使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更高效协作, 公司决定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零零五年度的审计费用。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 公司决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 同意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期限为一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年的保险合同,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或更新保险合同事宜。			

日期: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⁵: _____

附注:

-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 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 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 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 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 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 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 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 注意: 对于上述议案,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 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 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弃权, 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 则 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 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之受托代表人 签署。如股东为法人, 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 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 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 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 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 犹如其为唯一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 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 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 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 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 / 我们⁽¹⁾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_____

之登记持有人⁽²⁾，兹通知 贵公司，本人 / 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 贵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举行之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 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以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回条交回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 (755) 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

地址：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告罗士打
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 35898555)